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)作为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格林检测”或“公司”)的主办券商,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,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,募集资金 55,000,000.00 元,募集资金情况如下:

2018 年 11 月 22 日,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,并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,000,000 股,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50 元,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,000,000.00 元,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19 年 1 月 7 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9]73 号)。

2018年12月14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55,000,000.00元。2018年12月15日，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京永验字[2018]第210066号）审验。2018年12月19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19年1月21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	备注
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	中信银行	8110601013200884324	0	

注：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金额	3,228,249.95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1,264.13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229,514.08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,229,514.08
其中：	
经营费用支出	1,091,118.53
购买物料及服务支出	1,083,550.75
工资保险支出	1,054,844.80
四、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：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现有业务发展并拓展业务范围，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，公司决定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2800.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。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，并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披露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0 日